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届满。本人 2020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5	3	2	0	0	否	2

2020 年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每次参会前本人均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会议资料，并做出独立的思考和分析。参会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审议，对所有议案未有反对或异议。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一) 事前认可意见

序号	时间	董事会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0 年 2 月 1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	2020年4月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	-----------	---------------	------------------------------	----

(二) 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董事会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0年2月1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0年4月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0年4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9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关于《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12	2020年6月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制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示。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组织、参加各委员会的历次会议，对各项议案均在充分审查和讨论后才提交董事会审议。2020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出席委员会情况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4	0	2	0	1	0	0	0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2020年任期期间，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及各季度财务报表，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沟通，落实2019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运作及相关制度建设实施情况；并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相关汇报，对内审部门的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2020年任期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审查。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制度及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修订，并对高管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督与审查，听取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工作汇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控状况，追踪检查董事会决议落实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形势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2.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相关董事及经营管理层了解决策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2020年5月，公司通过自查发现控股子公司弘润天源及孙公司海南弘天存在巨额的违规担保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向公司提出建议，要求公司督促王安祥尽快解除违规担保，并采取措施追偿占用款，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 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2020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于2020年6月29日任期届满。卸任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贻帅

2021 年 4 月 29 日